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114.6.3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查定課徵營業人調減銷售額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申請書	應於房屋稅開徵40日(即每年3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	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即每年9月22日)以前或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 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 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最長12個月，分期最長得分36期。
- 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